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電 話：*****
傳 真：*****
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○○○○」研究計畫(編號○○○○)因附件所列原因，擬申請延長執行期限至○年○月○日止及變更部分經費項目使用(如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)，請同意惠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主計室、研究計畫服務組（以上皆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）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以下文字請在流程設定後刪除：函稿登錄取號後，再作流程設定—請依照以下的會辦流程設定：承辦單位→主計室→研究計畫服務組→研究發展處（決行）→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